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
電話：(03)385-818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683	4	181,85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2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83	-	12,5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376,370	8	122,5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03	-	45,582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2,883	1	35,976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2,892,984	64	3,016,273	6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5,802	7	265,07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48,374</u>	<u>1</u>	<u>35,306</u>	<u>1</u>
	<u>3,878,382</u>	<u>85</u>	<u>3,719,372</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63	-	6,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八)	629,002	14	613,48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655	1	33,5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80	-	15,7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792</u>	<u>-</u>	<u>10,071</u>	<u>-</u>
	<u>688,692</u>	<u>15</u>	<u>678,998</u>	<u>15</u>
資產總計	\$ <u>4,567,074</u>	<u>100</u>	<u>4,398,370</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2,067,992	45	1,687,403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4,298	-	114,02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916	-	-	-
2150 應付票據	86	-	257	-
2170 應付帳款	170,465	4	140,9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153	-	2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044	1	50,45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729	-	4,428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49,648	12	519,504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13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97	-	5,211	-
	<u>2,883,628</u>	<u>62</u>	<u>2,523,603</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00,000	9	4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70	-	7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62	-	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u>403,032</u>	<u>9</u>	<u>401,220</u>	<u>9</u>
負債總計	<u>3,286,660</u>	<u>71</u>	<u>2,924,823</u>	<u>67</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27,816	14	837,688	19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6	273,037	6
3300 保留盈餘	391,245	9	363,663	8
3400 其他權益	(11,443)	-	-	-
3500 庫藏股票	-	-	(841)	-
權益總計	<u>1,280,414</u>	<u>29</u>	<u>1,473,547</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67,074</u>	<u>100</u>	<u>4,398,370</u>	<u>100</u>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73,392	100	804,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760,737	78	628,375	78
營業毛利	212,655	22	176,61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66	3	24,764	3
6200 管理費用	44,789	5	57,3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6	-	5,195	1
	78,331	8	87,268	11
營業淨利	134,324	14	89,34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400	1	6,6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2,178)	(2)	244,747	3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	(29,875)	(3)	(18,291)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962	3	(4,420)	(1)
	(18,691)	(1)	228,729	28
7900 稅前淨利	115,633	13	318,07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4,855	5	16,444	2
本期淨利	70,778	8	301,634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42)	-	(1,5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42)	-	(1,5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43)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43)	(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85)	(1)	(1,5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993	7	300,060	3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91		2.95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2.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72,907	5,112	114,296	119,408	-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301,634	301,634	-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4)	(1,574)	-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060	300,060	-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11,1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5,805)	(55,805)	-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7,688	273,037	16,275	347,388	363,663	-	(841)	1,473,547
本期淨利	-	-	-	70,778	70,778	-	-	7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2)	(1,342)	(11,443)	-	(1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436	69,436	(11,443)	-	57,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163	(30,1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854)	(41,854)	-	-	(41,854)
現金減資	(209,422)	-	-	-	-	-	150	(209,272)
庫藏股註銷	(450)	(241)	-	-	-	-	69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7,816	272,796	46,438	344,807	391,245	(11,443)	-	1,280,41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41千元及2,093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20千元及3,54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坡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33	318,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4	14,361
攤銷費用	2,850	2,840
呆帳費用	22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196	8,585
利息費用	29,875	18,291
利息收入	(1,970)	(1,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962)	4,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8)	(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4	-
廉價購買利益	-	(253,9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224	(206,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37	9,155
應收帳款	(254,087)	3,305
其他應收款	4,941	(3,991)
存貨	135,487	46,5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365	20,854
其他流動資產	(13,068)	7,444
預付退休金	-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725)	83,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1)	10
應付帳款	40,424	(112,623)
其他應付款	(5,909)	5,885
預收房地款	30,144	42,287
其他流動負債	4,086	(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27)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47	(66,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78)	17,309
調整項目合計	17,146	(189,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779	128,637
收取之利息	1,970	1,220
支付之利息	(48,482)	(31,844)
支付之所得稅	(10,710)	(7,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57	90,722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283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17,5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2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1)	(5,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	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94)	5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14)	(7,0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38)	(267,9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4,316	1,690,540
短期借款減少	(403,727)	(1,354,6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678	504,2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4,400)	(609,900)
發行公司債	-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1)	(10,2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發放現金股利	(41,854)	(55,805)
現金減資	(209,272)	(279,029)
其他籌資活動	-	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10	285,2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9	108,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54	73,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683	181,8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1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續沖壓模具及其零件、精密端子、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及住宅、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963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774千元及增加5,77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房地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即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預收房地款

對於預收對價，現行準則並未規定是否需設算利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規定預收款項應評估是否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本公司初步評估前述預收對價應非屬合約對價之重大組成部分，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3)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建案部分委由代銷公司銷售，現行符合認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本公司比較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與現行符合認為無形資產條件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故本公司預期不會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12.12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p>修正條文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電子部門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部門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估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2. 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2~11年
(2)辦公設備	3~8年
(3)租賃改良	2~5年
(4)運輸設備	5~7年
(5)其他設備	2~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保固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電子部門外銷交易之風險報酬視雙方協議採起運點或目的地交貨而定；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營建部門銷售房地收入於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家時，即相關建築工完成及房地所有權已移轉或房地已交付買家，且合理確定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之時確認。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市場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政策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42	150
活期存款	180,120	145,298
定期存款	6,860	35,973
支票存款	<u>561</u>	<u>43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7,683</u>	<u>181,85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u>-</u>	<u>4,2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外匯交換	\$ <u>2,916</u>	<u>-</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9,737	9,737
累計減損	<u>(5,774)</u>	<u>(3,550)</u>
	<u>\$ 3,963</u>	<u>6,187</u>

2.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6.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外匯交換合約：	NTD <u>339,047</u>	台幣兌美元	107.01.04~107.03.19
	<u>105.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NTD <u>270,381</u>	台幣兌美元	106.04.20~106.10.18

3.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民國一〇六年度歆錡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且評估其未來營運計劃及方針，改善虧損情形微小，故認列減損損失計2,224千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歆錡科技(股)公司13.46%部分股權，持股比例小於20%，致本公司不再具重大影響力，故依性質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6,187千元(扣除累計減損3,550千元)。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3,883	12,520
應收帳款	376,599	122,512
其他應收款	403	45,582
減：備抵呆帳	<u>(229)</u>	<u>(4)</u>
合計	<u>\$ 380,656</u>	<u>180,61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3,976	-
逾期31-90天	2,356	405
逾期91-360天	<u>3,216</u>	<u>-</u>
	<u>\$ 9,548</u>	<u>4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4	-
認列之減損損失	<u>225</u>	<u>4</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29</u>	<u>4</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對於在特定期間內無法回收(不論是延遲支付或違約)之所有應收款項提供保證，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5.12.31</u>				
	<u>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u>	<u>額度</u>	<u>已預支金額(列 報於短期借款)</u>	<u>利率 區間</u>	<u>擔保項目</u>
遠東銀行	\$ <u>3,656</u>	<u>30,000</u>	<u>9,000</u>	2.40%	應收帳款
土地銀行	\$ <u>5,068</u>	<u>30,000</u>	<u>5,000</u>	1.92%	應收帳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製造業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	\$ 8,058	8,002
物料	535	521
在製品	6,383	6,147
製成品	30,395	21,925
商品	4	97
減：備抵損失	<u>(2,492)</u>	<u>(716)</u>
	<u>\$ 42,883</u>	<u>35,976</u>

1.存貨相關損失及(利益)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1,776	(2,230)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虧	93	561
閒置產能	<u>203</u>	<u>304</u>
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u>\$ 2,072</u>	<u>(1,365)</u>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建設業

	<u>106.12.31</u>	<u>105.12.31</u>
營建用地	\$ -	613,474
在建房地	1,493,128	2,277,499
待售房地	<u>1,399,856</u>	<u>125,300</u>
淨額	<u>\$ 2,892,984</u>	<u>3,016,273</u>
預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1,327,792</u>	<u>1,730,915</u>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均無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2.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借款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 19,105	15,933
資本化利率	1.92%~2.12%	1.27%~2.62%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分存貨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晉基精密(股)公司	\$ 593,994	571,533
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u>35,008</u>	<u>41,950</u>
	<u>\$ 629,002</u>	<u>613,483</u>

1.子公司

(1)子公司－Gl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十二月清算完成。

(2)取得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透過收購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利益253,936千元列報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廉價購買利益。

(3)上述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特新光電科技 (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電子機械 及其五金零件等製造 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台灣	38.68 %	38.68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97,186	101,291
非流動資產	11,158	21,423
流動負債	(17,832)	(14,376)
非流動負債	<u>-</u>	<u>(379)</u>
淨資產	<u>\$ 90,512</u>	<u>107,95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90,512</u>	<u>107,959</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 40,479	85,5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447)	58,2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7)</u>	<u>58,28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7)</u>	<u>58,284</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1,950	84,603
減：減資退還股款	-	(40,23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942)	(2,415)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35,008</u>	<u>41,950</u>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50%，每股依面額退還10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扣除應退還股款並減少帳面價值計40,238千元，前述應收減資股款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收回。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0,947	13,575	26,249	14,397	185,168
增添	10,492	248	2,665	439	13,844
處分	(2,428)	-	-	(1,423)	(3,8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011</u>	<u>13,823</u>	<u>28,914</u>	<u>13,413</u>	<u>195,16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9,016	12,595	25,999	14,293	181,903
增添	4,209	980	250	290	5,729
處分	(2,278)	-	-	(186)	(2,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947</u>	<u>13,575</u>	<u>26,249</u>	<u>14,397</u>	<u>185,1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6,407	10,921	22,110	12,200	151,638
本年度折舊	9,943	1,170	1,303	778	13,194
處分	(2,428)	-	-	(898)	(3,3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22</u>	<u>12,091</u>	<u>23,413</u>	<u>12,080</u>	<u>161,506</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7,407	9,764	20,996	11,574	139,741
本年度折舊	11,277	1,157	1,114	813	14,361
處分	(2,277)	-	-	(187)	(2,46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407</u>	<u>10,921</u>	<u>22,110</u>	<u>12,200</u>	<u>151,63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89</u>	<u>1,732</u>	<u>5,501</u>	<u>1,333</u>	<u>33,65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540</u>	<u>2,654</u>	<u>4,139</u>	<u>2,197</u>	<u>33,53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31,609</u>	<u>2,831</u>	<u>5,003</u>	<u>2,719</u>	<u>42,162</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500	71,250
擔保銀行借款	2,006,492	1,602,153
應收帳款融資	-	14,000
	<u>\$ 2,067,992</u>	<u>1,687,4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0,130</u>	<u>536,902</u>
利率區間	<u>1.00%~2.81%</u>	<u>1.70%~2.5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5%	\$ 4,3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
合計			<u>\$ 4,298</u>
	105.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萬通票券、台灣票券	1.6%	\$ 114,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0)
合計			<u>\$ 114,02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金額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其他借款	NTD	2.59%~2.9%	106	\$ 1,1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1)
合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舉借長短期融資，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交易對手依其企業報酬加計信用風險之隱含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0	400,0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400,000千元，發行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期間為三年。

2.本公司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目	一〇五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行日	105.05.12
票面利率	1.05%
發行期間	105.05.12~108.05.12
保證機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二年之付息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二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3.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預收房地款

	<u>106.12.31</u>	<u>105.12.31</u>
預收土地款	\$ 341,489	308,970
預收房屋款	<u>208,159</u>	<u>210,534</u>
	<u>\$ 549,648</u>	<u>519,504</u>

-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簽訂房地合約，請詳附註九(一)。
-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計上述房地款於期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金額分別為535,665千元及455,563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6,320	6,103
一年至五年	<u>1,279</u>	<u>6,670</u>
	<u>\$ 7,599</u>	<u>12,77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本公司對所簽訂之租賃協議，經評估並未承擔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057千元及6,100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組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378)	(15,8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616</u>	<u>15,460</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負債)	<u>\$ (762)</u>	<u>(34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61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807)	(14,0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75)	(2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7)	(23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09)	(71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378)</u>	<u>(15,80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460	14,387
利息收入	199	2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6)	(1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003</u>	<u>96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616</u>	<u>15,46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8	7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	(12)
	<u>\$ 76</u>	<u>58</u>
營業成本	\$ 58	43
推銷費用	5	4
管理費用	11	9
研究發展費用	2	2
	<u>\$ 76</u>	<u>5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71	3,797
本期認列	<u>1,342</u>	<u>1,5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13</u>	<u>5,37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250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	2.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6,860)	17,91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7,904	(16,87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5,323)	16,31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297	(15,3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43千元及2,1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土地增值稅	\$ 6,144	7,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805	4,4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2</u>	<u>38</u>
	<u>29,011</u>	<u>11,71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844</u>	<u>4,72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4,855</u>	<u>16,44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115,633	318,0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658	54,0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584)	751
已實現投資損失	-	(5,660)
廉價購買利益	-	(43,169)
利息資本化	2,386	(930)
所得稅低估數	62	38
土地增值稅	6,144	7,208
土地免稅所得	(5,192)	(2,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2,805	4,473
其他	<u>3,576</u>	<u>2,099</u>
合 計	<u>\$ 44,855</u>	<u>16,444</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未實現評價利益</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	\$		7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2,170</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30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773</u></u>	
		<u>虧損扣抵</u>	<u>其他</u>	<u>合計</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	\$	15,605	122	15,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5,244)</u>	<u>797</u>	<u>(14,44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361</u></u>	<u><u>919</u></u>	<u><u>1,280</u></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506	2,247	22,7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901)</u>	<u>(2,125)</u>	<u>(7,02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15,605</u></u>	<u><u>122</u></u>	<u><u>15,727</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 <u><u>2,124</u></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u>347,388</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u>855</u></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1.55 %</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7,816千元及837,688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普通股之發行

(1)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所發行私募普通股總額436,125千元(以歷年減資後計算之股數)，計發行43,613千股，自交付日起屆滿三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解除限制暨上櫃案，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09,422千元，消除股數20,942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628,266千元，合計發行62,827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擬訂為279,229千元，消除股數27,923千股(屬私募普通股計14,538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25%，每股退還2.50元，減資後實收股本為837,688千元，合計發行83,769千股。前述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156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退還股款發放日期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71,887	272,12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9	909
	<u>\$ 272,796</u>	<u>273,03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及一〇〇年私募普通股認購價格差額而調減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13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41,854</u>	0.50	<u>55,805</u>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數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u>60,000</u>	<u>-</u>	<u>60,000</u>	<u>-</u>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u>841</u>	<u>-</u>	<u>841</u>	<u>-</u>
105年度					
庫藏股數(股)	轉讓予員工	<u>80,000</u>	<u>-</u>	<u>20,000</u>	<u>60,000</u>
金額	轉讓予員工	\$ <u>1,041</u>	<u>-</u>	<u>200</u>	<u>841</u>

(1)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減庫藏股股數；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係以民國一〇三年買回庫藏股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1,169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289,973千元。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致庫藏股依現金減資比率減少股數分別為15千股及20千股，減少金額分別為150千元及200千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45千股，並訂定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而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450千元、庫藏股成本691千元及資本公積241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計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70,778</u>	<u>301,63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83,769	111,692
庫藏股之影響	(60)	(75)
現金減資	(5,639)	(9,30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78,070</u>	<u>102,309</u>
基本每股盈餘	\$ <u>0.91</u>	<u>2.9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70,778</u>	<u>301,63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78,070	102,30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66	2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8,136</u>	<u>102,526</u>
稀釋每股盈餘	\$ <u>0.91</u>	<u>2.94</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房地銷售	\$ 536,328	398,722
電子產品銷售	437,064	406,270
	<u>\$ 973,392</u>	<u>804,99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1%~8%，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0元及3,543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1元及2,093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1,970	1,220
租金收入	841	752
違約金收入	3,133	4,230
其他	<u>456</u>	<u>491</u>
	<u>\$ 6,400</u>	<u>6,69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2,454)	(660)
廉價購買利益	-	253,9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7,195)	(8,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408	80
處分投資利益	-	15
賠償收入(附註七(二)3.)	20,05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4)	-
其他	<u>(763)</u>	<u>(39)</u>
	<u>\$ (22,178)</u>	<u>244,74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4,780	30,024
公司債利息	4,200	4,200
減：利息資本化	<u>(19,105)</u>	<u>(15,933)</u>
	<u>\$ 29,875</u>	<u>18,291</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電子事業部之客戶集中在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中分別有45%及40%係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預售房地業務，有廣大客戶群且未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且銷售房地價金部分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之應收帳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u>帳面金額</u>	<u>現金流量</u>	<u>一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負債	\$ 2,916	2,916	2,91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26,748	226,748	226,748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67,992	2,181,367	1,040,475	25,077	1,070,928	44,887
固定利率工具	<u>404,298</u>	<u>410,256</u>	<u>8,506</u>	<u>401,750</u>	<u>-</u>	<u>-</u>
	<u>\$ 2,701,954</u>	<u>2,821,287</u>	<u>1,278,645</u>	<u>426,827</u>	<u>1,070,928</u>	<u>44,88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1,906	191,906	191,906	-	-	-
浮動利率工具	1,687,403	1,819,754	533,123	212,559	1,028,462	45,610
固定利率工具	<u>515,151</u>	<u>528,397</u>	<u>119,997</u>	<u>4,200</u>	<u>404,200</u>	<u>-</u>
	<u>\$ 2,394,460</u>	<u>2,540,057</u>	<u>845,026</u>	<u>216,759</u>	<u>1,432,662</u>	<u>45,61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 285	35.64	10,157	369	33.92	12,516
新加坡幣	66	22.31	1,472	107	22.29	2,385
美金	11,554	29.78	344,078	8,678	32.27	280,039
人民幣	1,637	4.57	7,486	1,580	4.62	7,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	29.78	387	26	32.27	83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貶值或升值0.5%，而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14千元及1,5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其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即為帳列兌換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52千元及1,92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活期存款。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2,916	-	2,916	-	2,916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80	-	4,280	-	4,28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3.1)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4.1)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外匯交換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電子事業遵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營建部門銷售房地部分價金為預收期款，其餘價金由房屋貸款支應，故營建部門應收帳款應無財務損失風險之虞。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尚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逐一計算各開發建案成本所需之資金、可向客戶收取之銷售期款及銀行可支應之營建融資，並妥善規劃資金收支時點，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支應到期之負債。由於建案開發建造期間所需之資金部分可自銀行取得融資，交屋時客戶亦可向銀行取得房屋貸款支付大部分價金，本公司不致發生重大損失或使聲譽受損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外匯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買回庫藏股。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286,660	2,924,8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683)	(181,854)
淨負債	\$ 3,098,977	2,742,969
權益總額	\$ 1,280,414	1,473,547
負債資本比率	242.03 %	186.15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造成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自106.06.14起)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佩珊	實質關係人
劉翠青	實質關係人
晉基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因出售部分股權致不再具重大影響力，已依性質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自該日起非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1,784	-	-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90天，一般銷貨係90天~15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銷售房地合約總價		預收房地款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46,970	46,970	12,906	11,309

本公司銷售關係人之價格係比照公司員工購屋獎勵辦法辦理，其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營業成本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1,099	-	25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方式為每個月結算，先以其他債權債務互抵後，於次月中或次月底匯款。

	加工費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	8,516	-	-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加工費與本公司對一般廠商之加工費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

- (1)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所簽訂之共同投資興建合約，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企業－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減資退還股款為40,238千元，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 (3)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代本公司向地主收取因私權糾紛導致板橋永翠段重劃時程延宕之補償金共計20,050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之應收款均已收訖。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建案銷售佣金及雜項費用，金額共計10,6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之應付款為11,153千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其他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收取之保證費收入分別共計零千元及172千元。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 <u>1,839,050</u>	<u>1,839,050</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752	14,897
退職後福利	447	418
	\$ <u>10,199</u>	<u>15,3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	\$ -	8,724
營建用地	銀行借款	-	557,202
在建房地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493,128	2,250,554
待售房地	銀行借款	1,399,856	117,8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銀行借款	593,994	571,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專戶	169,231	210,596
//	銀行借款	156,571	54,477
		\$ <u>3,812,780</u>	<u>3,770,90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6.12.31</u>	<u>105.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4,156</u>	<u>3,608</u>

2.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u>已簽訂之合約</u>		
銷售房地(含稅)	\$ 1,923,122	2,183,710
發包工程(含稅)	-	735,750
<u>已收取或支付價款</u>		
銷售房地(未稅)	550,565	519,504
發包工程(未稅)	-	482,930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28,423千元及33,063千元。

(三)本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u>合建方式</u>	<u>工程名稱或地號</u>
共同投資興建	林口區力行段892~897及718等地號
合建分售	力行段899地號及永翠段33、34地號
合建分屋	林口區力行段906地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748	29,016	57,764	27,682	34,928	62,610
勞健保費用	2,859	2,297	5,156	2,590	2,158	4,748
退休金費用	1,102	1,117	2,219	1,068	1,156	2,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9	1,699	4,438	1,198	1,632	2,830
折舊費用	11,246	1,948	13,194	12,376	1,985	14,361
攤銷費用	2,842	8	2,850	2,742	98	2,84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4人及82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優聯有限公司	晉盛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253	1,191	1,191	4%	2	-	營運週轉	-		-	174,343	174,343
1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 基精密 機械模 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7,891	17,802	17,802	-	2	-	營運週轉	-		-	174,343	174,34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晉基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以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之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3,841,242	9,150	8,934	3,359	-	0.70 %	3,841,242	Y	N	N
0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	3,841,242	46,000	46,000	17,000	-	3.59 %	3,841,242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3,841,242	30,500	29,780	-	-	2.33 %	3,841,242	Y	N	Y
0	本公司	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	5	3,841,242	1,839,050	1,839,050	1,807,372	-	143.65 %	3,841,242	N	N	N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2	859,743	23,575	-	-	-	- %	859,743	Y	N	Y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59,743	139,950	105,290	-	-	24.49 %	859,743	Y	N	Y
1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2	859,743	109,655	77,428	46,281	-	18.01 %	859,743	Y	N	N
2	優聯有限公司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2	871,716	31,330	-	-	-	- %	871,716	Y	N	Y
2	優聯有限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	871,716	20,000	-	-	-	- %	871,716	N	Y	N
3	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晉基興精密光電有限公司	3	725,344	23,575	-	-	-	- %	725,344	N	N	Y

註1：為共同起造人之往來公司。

註2：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定義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3：(1)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晉基精密(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各該公司淨值之200%為限。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歆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非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609	3,963	19.98 %	3,963	註
優聯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415	708	- %	708	

註：係參考民國一〇六年度外部企業評價評估報告所載之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機械及其五金零件、程式連續沖模、沖件、沖壓設計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代理國內外前項有關廠商產品經銷業務。	59,082	59,082	4,023,756	38.68 %	35,008	(17,447)	(6,942)	
本公司	晉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连接器端子五金端子及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等。	317,597	317,597	32,500,000	100.00 %	593,994	47,422	33,904	股票質押
晉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晉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00,500	100,500	11,750,000	100.00 %	196,784	11,412	7,027	
晉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晉盛有限公司	薩摩亞 群島	一般投資業	69,031	69,031	2,300,000	100.00 %	81,023	26,068	(註1)	
晉基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 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55,202	155,202	5,110,000	61.57 %	364,882	21,148	"	
晉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優聯有限公司	薩摩亞 群島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000	100,000	3,190,000	38.43 %	208,741	21,148	"	

註1：依規定免揭露。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晉基興精密 光電有限公司	電腦连接器端 子、五金端子 及其模具之製 造及銷售等	68,494 (USD2,300)千元	(註1)	68,494 (USD2,300)千元	- -	68,494 (USD2,300)千元	26,033	100.00%	27,652	81,022	-
昆山晉基精密機 械模具有限公司	電腦连接器端 子、五金端子 及其模具之製 造及銷售等	247,174 (USD8,300)千元	(註1)	232,284 (USD7,800)千元	- -	232,284 (USD7,800)千元	2,110	100.00%	(7,799)	531,189	-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9.78；

民國一〇六年度平均匯率美金：新台幣=1：30.42。

註3：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許可。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12,034 (USD7,120千元)	212,034 (USD7,120千元)	257,923 註二(1)
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80,227 註二(2)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1)晉基精密限額：本期股權淨值×60%=NTD429,871千元×60%=NTD257,923千元。

(2)晉盛投資限額：本期股權淨值×60%=NTD133,711千元×60%=NTD80,227千元。

依據投審會99年7月7日經審二字第09900244850號函，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以新台幣一億元受讓所持有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優聯有限公司股權暨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持有投資事業昆山晉基精密機械模具有限公司之股權，經改正後申請許可核准。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102
	零用金	40
	小 計	<u>142</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61
	定期存款	6,860
	人民幣1,500千元/匯率4.57	
	活期存款	114,917
	外幣存款	
	美金1,991千元/匯率29.78	
	歐元124千元/匯率35.64	
	新加坡幣39千元/匯率22.31	
	人民幣131千元/匯率4.57	<u>65,203</u>
	小 計	<u>187,541</u>
合計		<u>\$ 187,683</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電子部門			
LITE-ON		\$ 27,355	
Molex Italy		18,395	
聯嘉光電		14,970	
蘇州億光		13,602	
TE Suzhou		12,153	
杭州樂榮		10,604	
TE青島		6,676	
其他		43,855	各廠商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計		147,610	
建設部門			
晴空樹		150,637	應收房地款
星空樹		78,123	
小計		<u>228,760</u>	
		<u>\$ 376,37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受限制資產			
	信託專戶	\$ 169,231	
	備償專戶	<u>156,571</u>	
		<u>\$ 325,80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決定方式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在建房地			
林口區力行段731-1地號	\$ 226,925	342,705	開發分析法
林口區力行段898地號	206,782	285,201	開發分析法
林口區力行段904等3筆地號	444,709	575,329	開發分析法
板橋區永翠段33、34地號	<u>614,712</u>	<u>819,782</u>	開發分析法
小計	1,493,128	2,023,0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淨額	<u>1,493,128</u>	<u>2,023,017</u>	
待售房地			
Homotel	72,064	73,930	最近成交價推算
晴空樹	1,214,705	1,523,139	最近成交價推算
星空樹	<u>113,087</u>	<u>146,248</u>	最近成交價推算
小計	1,399,856	1,743,3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u>	<u>-</u>	
淨額	<u>1,399,856</u>	<u>1,743,317</u>	
	<u>\$ 2,892,984</u>	<u>3,766,334</u>	

註：開發分析法－估算開發或建築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尚須投入之直、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銷售費用後得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單價	總價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晉基精密(股)公司	32,500,000	\$ 571,533	-	22,461	-	-	32,500,000	100.00 %	13.23	429,871	全數質押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4,023,756	41,950	-	(6,942)	-	-	4,023,756	38.68 %	8.70	35,008	
合計		\$ 613,483		15,519		-				629,002	
										464,879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		合計
	認列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晉基精密(股)公司	\$ 33,904	(11,443)	22,461
特新光電科技(股)公司	(6,942)	-	(6,942)
合計	\$ 26,962	(11,443)	15,51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台企內壢	抵押借款	\$ 50,000	105.10.19~107.03.22	1.80%	50,000	-
安泰延平	抵押借款	50,000	106.10.13~107.02.25	2.55%	50,000	-
安泰延平	信用狀	4,739	106.10.31~107.02.27	2.55%	30,000	-
兆豐蘭雅	抵押借款	29,952	106.09.02~107.06.01	2.15%	30,000	-
華南板新	信用借款	30,000	106.07.10~107.01.10	2.06%	30,000	-
彰銀大同	抵押借款	7,400	106.10.05~107.04.05	1.86%	20,000	-
彰銀大同	信用借款	31,500	106.08.07~107.08.07	2.31%	42,000	-
元大平鎮	抵押借款	19,971	106.09.05~107.03.02	2.27%	30,000	-
上海延平	抵押借款	10,000	106.11.03~107.11.03	2.21%	40,000	-
合庫新明	抵押借款	50,000	106.11.14~107.11.14	2.12%	50,000	-
一銀重陽	抵押借款	4,469	106.12.05~107.06.05	2.20%	30,000	-
台企內壢	抵押借款	69,990	106.11.06~107.03.22	1.00%	70,000	定存設質
富邦桃園	抵押借款	30,000	106.10.24~107.09.09	1.30%	30,000	定存設質
土銀忠孝	抵押借款	1,136,849	101.12.12~107.12.31	2.32%~2.43%	1,233,500	在建房地、待售房地
彰銀大同	抵押借款	498,900	105.12.28~110.12.28	2.36%~2.56%	498,900	在建房地、晉基股票
華南板新	抵押借款	39,100	105.01.25~120.01.25	1.85%	40,000	待售房地
元大南崁	抵押借款	5,122	106.05.06~107.05.05	2.15%	5,122	待售房地
		<u>\$ 2,067,99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預收房地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土地款	晴空樹	\$ 306,530
	星空樹	20,976
	翠 峰	<u>13,983</u>
	小 計	<u>341,489</u>
預收房屋款	晴空樹	194,841
	星空樹	<u>13,318</u>
	小 計	<u>208,159</u>
合計		<u>\$ 549,64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LED支架		\$ 143,633	
四方針		135,173	
端子		66,060	
其他		<u>92,198</u>	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10%
小計		<u>437,064</u>	
營建收入			
Hometel—出售土地收入		36,917	
—出售房屋收入		23,536	
晴空樹—出售土地收入		130,020	
—出售房屋收入		87,988	
星空樹—出售土地收入		96,248	
—出售房屋收入		<u>161,619</u>	
小計		<u>536,328</u>	
合計		<u>\$ 973,392</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97
加：本期購入		6,740
減：期末商品存貨		(4)
進銷成本		<u>6,833</u>
期初原料		8,002
加：本期進料		122,654
原料盤盈		15
減：期末原料		(8,058)
直接原料		<u>122,613</u>
期初物料		521
加：本期進料		4,952
減：期末原料		(535)
物料盤虧及報廢		(40)
間接材料		4,898
直接人工		23,104
製造費用		<u>179,843</u>
製造成本		330,458
加：期初在製品		6,147
減：期末在製品		(6,383)
製成品成本		<u>330,222</u>
加：期初製成品		21,925
本期購進		1,469
減：期末製成品		(30,395)
不良品扣款		50
製成品報廢		(68)
轉列樣品		(299)
產銷成本		<u>(7,318)</u>
模具成本		6,376
安裝成本		101
存貨報廢損失		98
存貨盤盈		(5)
存貨跌價損失		<u>1,776</u>
小計		<u>338,083</u>
營建成本	出售土地成本	201,186
	出售房屋成本	<u>221,468</u>
小計		<u>422,654</u>
營業成本合計		<u>\$ 760,73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5,834	20,076	3,106	29,016
稅 捐	10	2,804	-	2,814
佣 金 支 出	12,866	-	-	12,866
出 口 費 用	5,310	-	-	5,310
什 費	1,647	2,127	33	3,807
勞 務 費	-	4,963	3	4,966
手 續 費	230	2,865	-	3,095
其 他 費 用(註)	3,369	11,954	1,134	16,457
合 計	<u>\$ 29,266</u>	<u>44,789</u>	<u>4,276</u>	<u>78,331</u>

註：各項目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487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48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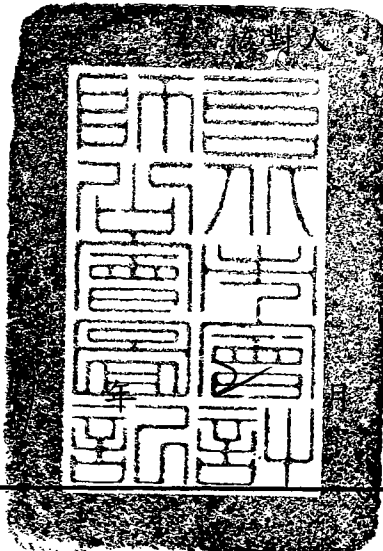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池世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21 日

裝訂線

